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7.24 元/股；
- 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69,605,568 股（含 69,605,568 股）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恒宝股份”）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、2015 年 6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69,204,152 股（含 69,204,152 股），发行价格为 17.34 元/股。如果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、2015 年 6 月 4 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的相关公告）

2015 年 6 月 3 日，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决定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13,2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（含税）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6 月 18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的 2015-041 号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）

鉴于发行人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规定，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 发行价格的调整

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调整为17.24元/股。计算公式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=调整前的发行价格-每股现金红利=17.34-0.10=17.24元/股。

二、 发行数量的调整

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数量调整为不超过69,605,568股（含69,605,568股）。计算公式：调整后的发行数量=募集资金总额/调整后发行价格=1,200,000,000/17.24=69,605,568股。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：

发行对象	认购数量（股）	认购金额（万元）
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17,401,392	30,000.00
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17,401,392	30,000.00
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16,241,299	28,000.00
南京聚汇广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1,600,928	20,000.00
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6,960,556	12,000.00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